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54975EA0C_ATTCH19.doc、
0154975EA0C_ATTCH2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交換戳記
105/01/19 14:30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57940593

(2016/01/20)

